

#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本管理办法于 2008 年 11 月 27 日经公司三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0 年 2 月 6 日经四届三次董事会审议修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境外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及时、公平的原则，严格持续信息公开，所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三条** 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人和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联络人，证券部是信息披露的日常工作部门。董事会秘书领导证券部工作，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二) 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四) 公司总部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分公司和参股公司的负责人；
- (五) 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 5% 以上的大股东；
- (六)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 (七) 其它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工作人员和部门。

### 第二章 信息披露内容

**第五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信息，是指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定期报告：
  1. 年度报告；
  2. 中期报告；

---

3. 季度报告。

(二) 临时报告：

1.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2. 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须予公布的交易”；

3. 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

4. 担保事项；

5. 重大事项：

(1) 中期及会计年度结束时，预计出现亏损或业绩有大幅变动；

(2)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

(3)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 回购股份；

(5) 公司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6) 股票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和业务规则认定为异常波动；

(7) 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及终止；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它重要合同；

(8) 发生大额银行退票；

(9) 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10) 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的赔偿责任；

(11) 重大行政处罚；

(12) 公司章程、注册资金、注册地址、名称的变更；

(13)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14) 发生重大债务或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

(15) 重大投资行为及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16) 董事、总裁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发生变动；董事长或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17) 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停顿、生产资料采购、产品销售发生重大变化；

(18)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有重大业务或交易的行业、国家或地区出现市场动荡；

(19) 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的决定；

(20) 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显著影响；

(21) 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2) 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股份；公司主要股东持有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23) 预计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形；或者公司已经进入破产、清算状态；

(24) 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被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调查或正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处罚；

(25) 董事会预计的业绩与实际有重大差异；

(26) 新闻媒介传播的消息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交易产生影响；

(27) 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对上述信息披露事项，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均有规定，但标准不完全一致的，按“从严掌握”的原则执行。

公司将根据不时修订的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参照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时修改并发布应披露重大事件、须予公布的交易及关联交易的具体标准及相关释义，供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参照执行。

**第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发生如下情形时，应该及时将有关信息向董事会秘书通报，公司应及时予以披露：

(一)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二)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限制表决权；

(三) 法院裁决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四)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五)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配合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相关的证券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与要求

####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八条** 年度报告于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披露；各部门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5 日内完成年度工作总结并汇总到总裁办公室及证券部。其中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为：

(一) 总裁办公室负责完成公司经营层年度业务工作报告和新年度工作计划；

(二) 子公司负责完成年度业务工作报告和新年度工作计划；

(三) 计划财务部负责完成年度财务报告、年度项目投资完成情况报告；

- 
- (四) 投资部和国际部负责完成年度投资项目进度报告及下一年度项目投资计划;
  - (五) 监事会负责完成年度工作报告;
  - (六) 年度审计工作完成时间由公司与审计机构商定;
  - (七) 证券部和财务部负责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
  - (八) 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完成年报审核工作;

编制完成的年度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上报交易所,经审核同意后披露。

**第九条** 中期报告于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 2 个月内披露;每个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 30 日内由总裁办公室完成上半年工作总结,计划财务部完成财务报告,并汇总到证券部,由证券部负责中期报告编制工作。编制完成的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报交易所经审核同意后披露。

**第十条** 季度报告于会计年度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 1 个月内披露;每个会计年度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 10 日内,由计划财务部完成财务报告,递交至证券部,由证券部完成报告的最终编制工作并呈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报交易所,经审核同意后披露。必须保证上一年年报在本年度第一季度季报之前披露。

**第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对定期报告披露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要求予以披露。

##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各管理部门、各子公司应将如下重要事项及时报送证券部,并由证券部汇集后视具体情况按交易所《上市规则》要求上报交易所,经审核后予以披露。

(一)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1.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决议,决议公告和会议记录送交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信息披露要求上报交易所,并联系披露有关信息。

2.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规定程序发出会议通知,确定股权登记日;股东大会结束后应及时将大会决议报告交易所并予以公告。

(二) 其他临时报告:

1. 总裁办公室:

(1) 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注册资金的变更,于变更后第一时间报送;

(2) 法定代表人印鉴的变更,于变更后第一时间报送。

2. 计划财务部:

(1) 公司出售资产达到两地上市规则披露标准的,须在拟签订协议前将有关稿报送证券部,并于该事项进展的每一关键阶段(如签订协议、付款、变更产权等)随时报告;

(2)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在该事实发生前将有关文件报送证券部;

---

(3)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达到两地上市规则披露标准的，须在拟签订协议前将有关稿报送证券部，并于该事项进展的每一关键阶段（如签订协议、付款、变更产权等）随时报告；

(4) 发生大额银行退票，应在事实发生之日将有关文件报送证券部；

(5) 因担保事项引发法律诉讼，应立即报告并将有关文件复印件报送证券部；

(6) 公司重大债务到期未清偿或购回，或发生重大债务，应在事实发生之日报告证券部；

(7) 公司资产遭受重大损失（项目、数额、金额）在发生后第一时间报送证券部；

(8)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原值的 30%，自发生之日起 2 日内报送证券部；

(9) 报送各生产单位年度计划及生产运营情况：

每年第一个月内将本年年度生产计划与前一年度计划完成情况报送证券部；

每年七月，将本年度中期生产完成情况及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报送证券部；

发生全部或重要业务停顿（项目、数额、期限），自发生之日报告证券部。

3. 投资部和国际部：

(1) 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时，与对方签署的任何文件，第一时间报送证券部；

(2) 公司收购资产、股权，达到两地上市规则披露标准的，须于协议签订后的第一时间将有关文件复印件报送证券部，并于该事项进展的每一关键阶段（如付款、变更产权等）随时报告。

4. 市场部：

产品销售方式或渠道发生重要变化，自发生之日起报送。

5. 技术管理部门：

有关公司重大技改项目完成情况，重大技术成果，新产品开发情况，视具体项目自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报送。

6. 法务部：

公司重大诉讼事件，自发生之日起报送。

7. 子公司：

各子公司发生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公司相关部门汇报：境外公司向国际部报告，境内公司向集团管理部报告，本土项目向总裁办报告。上述部门应第一时间将相关材料报送证券部。

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变动，由其本人自发生之日起 2 日内报送。

9. 其他突发的重大事件由分管的部门或负责人于该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报送。

10. 对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指定需要披露或解释的事项，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证券部，在指定时间

完成。

11. 对公司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公司的商业秘密，在无法保证保密的情况下，应及时披露。

12. 证券部在收到各部门报送的资料、文件后，视具体情况需披露的按规定予以披露。

####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监督与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证券部进行组织、协调，并由相关部门和人员的配合完成。公司总部各相关部门和各子公司的负责人有义务按监管机构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相应的信息，并对所提供和传递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四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各分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十五条**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宜，负直接责任。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重要组成部份，部门负责人、各子公司的产权代表为相应机构信息披露的首要责任人。

##### 第十六条 董事会和董事

（一）董事会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应勤勉尽责，确保披露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二）董事个人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的信息；

（三）董事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

##### 第十七条 监事会和监事

（一）监事和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信息披露事项，除应确保有关监事会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二）监事个人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的信息。

（三）监事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

#####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

（一）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与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沟通与联络。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包括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

---

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并向投资者提供公司信息披露资料、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等。

（三）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四）董事会秘书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及/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十九条 公司管理层**

（一）公司管理层包括总裁、副总裁及总会计师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层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长及/或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公司经营和财务方面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管理层应确保披露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的信息。

（三）高级管理人员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

（四）总裁办公会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的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材料。

#### **第二十条 证券部**

（一）证券部是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的、处理信息披露的工作部门。证券部是对外强制性信息披露的具体承办机构，主要面对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及强制性信息披露媒体。公司任何其他部门在未与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事先沟通并获得相应授权的情况下，不应以任何形式对外发布本办法范围内的任何信息。

（二）证券部除负责法定的信息披露事项之外，还应负责协调公司内部媒体上的信息披露事宜。公司内部媒体包括公司内部期刊、杂志、报纸及网站等。涉及到各部门的财务信息、重大资产收购、资产转让、资产置换、重大合同、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宜时，须经证券部事先对内容和形式进行审核同意，方可在公司内部媒体上披露相关信息。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各分、子公司**

为了建立和健全集团公司各部门之间，尤其是集团公司与各分、子公司之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形成良好的重大事项汇报机制，保证公司信息内部传递的及时、准确、完整，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实行专人负责制。子公司的产权代表为相应机构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有限公司的办公室主任和财务部负责人、股份公司的董秘和财务部负责人为指定的相应机构信息汇报人。

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各分、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及时将本办法所要求的各类信息提供给本部门的信息汇

---

报人，并对所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信息汇报人就上述事宜与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保持沟通并配合其共同完成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各项事宜。必须保证重大事项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总裁报告，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汇报。

**第二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现或知悉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时，应及时、主动地通知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协助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建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问询、管理和披露制度，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及时通知的，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可以书面方式问询。

**第二十三条 信息披露文稿由公司证券部编制、董事会秘书审核。**董事会秘书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后披露相关内容。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意见。**对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应当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得到有关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发生本办法第五条规定事项时，需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同时提供相关材料，董事会秘书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和澄清公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执行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监事会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本办法予以修订。信息披露各相关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信息披露各个环节开展自查工作，及时纠正信息披露过程中的错误及不规范行为。

## **第五章 与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媒体记者的沟通**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宣传部、证券部等公司信息披露的执行主体在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或媒体访问前，应当从信息披露的角度适当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二十八条 前款所述信息披露执行主体在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媒体记者时若对于某个问题的回答内容个别的或综合的等同于提供了未曾发布的股价敏感资料，上述任何人均必须拒绝回答。**证券分析师要求提供或评论可能涉及公司未曾发布的股价敏感资料，也必须拒绝回答。证券分析师或媒体记者误解了公司提供的任何信息以致在其分析报告或报道中出现重大错误的，应要求该证券分析师或媒体记者立即更正。



---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应评论证券分析师的分析报告或预测。对于证券分析师定期或不定期送达公司的分析报告并要求给予意见的，公司应予拒绝。对报告中载有的不正确资料，而该等资料已为公众知悉或不属于股价敏感资料，公司应通知证券分析师；若公司认为该等资料所包含的错误信息会涉及尚未公布的股价敏感资料，应当考虑公开披露有关资料并同时纠正报告。

**第三十条** 上述信息披露执行主体在接待境内外媒体咨询或采访时，对涉及股价敏感资料的内容应保持谨慎，并保证不会选择性地公开一般或背景资料以外的事项。

**第三十一条** 公司对各类媒体提供信息资料的内容不得超出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范围。记者要求公司对涉及股价敏感资料的市场有关传闻予以确认，或追问关于未公布的股价敏感资料，公司应以“不予评价”、“无可奉告”回应，并在该等资料公开披露前保持态度一致。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密切关注各类媒体对公司的有关报道及有关市场传闻。媒体报道中出现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资料，可能对公司股价或交易量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知悉后有责任针对有关传闻作出澄清或应交易所要求向其报告并公告。

##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性原则

**第三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未经董事会授权同意，不得以公司名义对外公布第五条所述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第三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有关人员对于上报的资料信息，在证券部未决定公告之前要妥善保管，不得随意向外披露以及对外提供任何信息，不得进行虚假、误导等旨在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宣传活动。如有上述行为，视具体情况追究当事人的责任。重大内幕信息在未披露前要指定专人负责报送，保管。对于正在筹划的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发展计划、投资方案、分配预案等重大事项由专人保管并绝对保密，待正式确定后依有关规定予以公布。公布后的资料应及时存档。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按照《上市规则》和本管理办法的规定立即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重大内幕信息的报告者、材料编制者、信息传递者、审核者、披露者以及相关事件的参与者，在信息露之前，负有保密责任。

## 第七章 重大内幕信息及内幕知情人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内幕信息指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

（一）年度财务数据，审计报告，中期财务数据；

- 
- (二) 董事会审议前的文件;
  - (三) 拟定但未披露的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转增股本方案, 配股方案等;
  - (四) 招股、配股、增发等尚未公告的文件;
  - (五) 重大投资方案;
  - (六) 重大合同;
  - (七) 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 (八) 其他可引起证券价格波动的尚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的内幕知情人是指以上所述的重大内幕信息的报告者、材料编制者、信息传递者、审核者、披露者以及相关事件的参与者。

为了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 杜绝内幕交易的发生, 保证信息披露的公正与公平, 公司实行信息传递的审核制度。在信息传递过程中, 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需在“重大信息传送单”内签名, 记录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并保证在该信息未披露之前不向外透露, 也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公司将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并按照证监会的要求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5个工作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当地证监局备案。公司董事会对备案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第八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追究

**第三十九条** 发生本管理办法规定的信息披露事项因未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 造成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 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受监管机构处罚的, 公司将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四十条** 内幕知情人员违反本管理办法的规定, 泄露内幕信息, 公司将依法追查。对于任何信息披露责任人违反规定或故意泄露重大内幕信息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被交易所停牌, 经追查证实的有关人员将受到公司的警告、调岗、撤职解聘处分, 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对以个人利益为目的故意泄露重大内部信息, 或进行内幕交易, 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者, 公司将追究其经济、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保障所披露的定期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等情况的, 按照信息差错的原因, 对相关责任人按公司《行政处分办法》给予相应的处理; 属于会计师事务所的责任的, 根据合同追究会计师事务所责任。

发生前述定期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公司按照证监会《年报准则》的要求逐项如实披露更正、补充的原因及影响, 并披露董事会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

## 第九章 附则

---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规则》等规定及规则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行。